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8 月 1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連 絡 人：邱科長銘堂

連絡電話：02-2375-9070

編號：47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之效力

本部基於辦理行政院法律事務諮詢，於出席 99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提供法律意見如下：

一、就裁定主文之文義而言

本裁定之聲請人為民眾，相對人為行政院環保署，參加人為中科管理局，裁定主文主要係相對人應命令參加人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就上開裁定文義觀之，並未包括廠商在內，亦未提及廠商應否停工，因此本裁定之效力並不及於廠商。

二、就假處分之效力範圍而言

本裁定之法律依據為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行政訴訟法對於假處分、假扣押等保全程序，有諸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處。關於民事訴訟法上假處分之效力範圍，實務見解認為其效力並不及於裁定以外之第三人。

三、就裁定之強制執行而言

假處分裁定固然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因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執行名義之對人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上開第 1 項規定於假處分

本部 990813 新聞稿

之執行準用之。因此，在本裁定中，廠商與環保署或中科管理局並無上開第 1 項規定之關係，從而廠商並不在本裁定之執行名義效力範圍內。

準此，本案法院裁定效力應不及於申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以外之第三人廠商。